

SCHECHTER + CHOU, INC.

嘉质策略 • www.splusc.com



嘉质资讯，第一卷，第三期，2005年7月29日

## 来自嘉质的问候

中美的朋友们，嘉质策略向您送上来自艳阳下的问候！我们最近忙着为中美企业提供跨国贸易及商务方面的服务，包括找寻战略夥伴，建立企业在国外的经营及运作，及提供市场分析研究。我们期待今年秋天再中国。

敬祝商祺！

艾荣·谢克特及周友芬敬上

## 热门话题

### 中国人民币升值的解析

如最近媒体的大幅报导，在7月21日，中国政府对人民币的价值重新评估，不再采取紧盯美元的政策，而改为参考“一篮子货币”进行调节。中国政府指次升值为“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”，并认为这是一渐进的升值，且为一在固定汇率与完全浮动汇率之间的中间方案。刚升值后的影响并不大，其对美元只升值2.1%，并只会让中国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，稍微增加。其在经济及政治上的影响，

将取决于人民币今后升值的幅度有多大。中国选择参考新加坡的货币政策，来制定其本身的货币政策。中国对新加坡的货币政策研究已久，并看到该货币政策，已为新加坡带来稳定的经济增长。这次的人民币升值，虽未及美国制造商所期待，但是，很多的美国企业，均认为这次的升值，代表中国政府已走上稳定成长的大道，并大幅度减少任何突变的可能性。

人民币的最终升值，也会使中国不再那么依靠美国的消费者市场，并鼓励中国开发自己的消费者市场，并创造一个比较均衡的经济，使中国不再那么依靠外销。

人民币的最终升值，也会使中国不再那么依靠美国的消费者市场，并鼓励中国开发自己的消费者市场，并创造一个比较均衡的经济，使中国不再那么依靠外销。

很多经济学家相信人民币的价值，仍然是太低，而且，未来人民币的升值，会造成美国利率的提高。但是另外一些经济学家认为，上述理论没有依据。在不知道中国中央银行将选择那些货币做为其“一篮子货币”的成员，以决定人民币的汇率，没有人能肯定的说，人民币的再升值，对美国利率会有什么重大的影响。另外，人民币的升值，会增加中国企业购买外国企业及自然资源，因为这些被受购的目标，都会相对的变得更便宜。这可能会加快近日中国企业在美，试图购买如加州联合石油公司的速度。

### 有关美国对中国纺织品安全措施进口配额的最新消息

2005年4月28日，美国商务部针对14项由中国向美国进口的纺织品，进行安全措施限额的调查。这些调查，应会导致在7月或8月中，对这些纺织品的进口，实施配额限制。2005年5月23日，美国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(CITA)宣布针对从中国进口的6项纺织品，实施安全措施配额限制。4天以后，CITA宣布针对从中国进口的另7项纺织品，亦实施安全措施配额限制。依今年1月到3月间的中国纺织品进口美国的平均量看来，这些配额，将于7，8月，最晚9月，就会用完。美国一些进口商，已经开始用空运来运送商品，以免其进口的商品，在配额已达后才到美国，而无法进关。中国政府已针对美国的配额限制，提出关切，并表示，美国对中国纺织品的配额限制，并不公平合理。

中美必须在美方提出要求的30天内，开始进行协商，并于90天内完成协商。有些人希望，这些协商可能会有助于解决目前中美之间，有关纺织品进口的紧张局面。但是，在此之前类似的协商，从未能导致任何解决方案。安全措施配额限制的实施，将会造成美国纺织品进口商，必须被迫向其他国家购买类似的商品，但是这些进口商会发现，它们将无法在别的国家，找到相同品质及价钱的类似商品。

## 座谈时间

5月份，艾荣·谢克特及周友芬为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安得生管理学院办的2005年创业者会议任主讲人。

7月15日，周友芬为加州资本市场协会的研讨会的主讲人之一。

7月21日，艾荣·谢克特及周友芬为加州国际贸易发展中心，有关从中国进口产品研讨会，任主讲人。

9月22日，周友芬律师将为美国商务部，西洛杉矶办事处，风险管理研讨会的主讲人之一。

**重要活动通知：**嘉质策略目前参与筹划由美国亚太商会主办，于11月9日在洛杉矶举行的中国全球研讨会。进一步的有关消息或是赞助机会，请与我们联系(310-479-8600)，或是与Stacy Sun联络(626-795-9486)。

1

Schechter + Chou, Inc. 嘉质策略 • 10960 Wilshire Boulevard, Suite 1225, Los Angeles, CA 90024, US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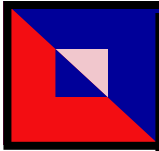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 310-479-8600 • 电传: 310-479-0699 • 电子邮件: [info@splusc.com](mailto:info@splusc.com) • 网址: [www.splusc.com](http://www.splusc.com)

版权所有，不得转载。

嘉质策略绝对不会将您的电子邮件信箱地址或其他资讯，提供给他人。

如您不欲继续接到嘉质资讯，请来函告知，或寄电子邮件至 [frances@splusc.com](mailto:frances@splusc.com)。





SCHECHTER + CHOU, INC.

嘉质策略 • www.splusc.com



嘉质资讯，第一卷，第三期，2005年7月29日

## 知己知彼

我们邀请了一些我们的合作夥伴，为大家提供一些他们从事中美贸易多年来的经验之谈。

### 什么是从事中美贸易时，最需注意的事项？

美国虽是一个文化熔炉，但是，对美国人来说，在了解各种不同文化如何运作，尤其是在了解如何与各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做生意，仍是一大挑战。我们在不同的时候，多少都学习了一些世界历史，但对从事国际贸易所需的一些基本知识，仍一无所知。美国很多的企业，都希望到中国发展。如果来中国发展的美国企业，能尝试着依中国企业所接受的运作方式，来进行发展，中国企业，一定会对这些美国企业热情相待。对不同文化不存先入为主的偏见，并能了解及尝试遵从当地的商业文化，是从事国际商务首要的条件。本答复是由美国亚太商会提供，其为一非营利机构，专为协助美国及亚太地区的商务及贸易发展而成立。联络方式：Stacy Sun；电话：626-795-9486；电子邮件：[stacysun@apucc.org](mailto:stacysun@apucc.org)。

### 从金融业的角度来看，美国企业从事中美贸易时最需注意的事项为何？

依我们从事金融业多年的经验来说，美国企业在中国经营最需注意的事项，并不是其在中国经营夥伴的财务状况(虽然其财务状况有其重要之处)，而是了解中美企业之间的“关系”。如果其在中国经营夥伴的财务状况还可以，充分了解彼此之间“关系”的重要性，则是美国企业拥有一稳定成长国际业务的首要因素。本答复是由第一PMF银行/保利公司提供。第一PMF银行成立于1985年，是一家美国联邦政府特许经营的商业银行，专为中小企业提供保理、流动资金贷款、进出口贸易融资、信用评估、应收帐款管理及托收等银行服务。其在中国的保利公司，则为中国的企业提供应收帐款买断及相关的金融投资咨询等服务。联络方式：Stephen Perl；电话：310-858-6696x204；电子邮件：[steve@pmfbancorp.com](mailto:steve@pmfbancorp.com)；梁卫华；电话：755-8373-4303；电子邮件：[Freda@pmfbancorp.com](mailto:Freda@pmfbancorp.com)。

### 美国企业如欲在中国向工厂采购或是订做商品，应注意那些事项？

应注意的事项包括：第一，中国工厂必须有向美国出口的良好记录；第二，中国工厂必须具备美国水平的品管标准；第三，中国工厂必须能与美国企业无沟通方面的障碍，并且对每一细节，都不放过。很多企业可能会发现，雇用一有经验的公司，来为它找寻一合适的中国工厂，比其自己来找，容易很多。而且，如此做，美国企业可能会享受其他的好处，比如更低的价钱，较好的品质，较佳的服务，及在设计及物流方面的协助，而不会承担一切自己来的风险。本答复是由Hollowaty Group, Inc.提供，其为中国一制造厂商集团在美的代表，为美国厂商，经销商及零售商提供在中国制造商品的服务。联络方式：Brian Hollowaty；电话：949-480-2371；电子邮件：[brianh@hollowatgroup.com](mailto:brianh@hollowatgroup.com)。

## 法律专栏

以下文章由周友芬律师事务所提供。如您有任何问题，请寄电子邮件至[info@yfchou.com](mailto:info@yfchou.com)。

### 在企图将工作机会及资料数据留在美国，反企业外包法，已成为美国立法的新趋势

在美国各地，联邦及州政府的立法机构，都试图限制企业外包，虽然越来越多的美国企业，都希望将其部分的业务外包至其它国家，以便能保持企业的竞争力，及减低成本。马利兰州早在2005年4月就立法，针对该州政府的任何合同工作，加以限制。该法规定，如美国企业欲取得该州政府任何合同工作，并将取得的工作交由美国居民来做，而不外包至其它国家，该企业将有取得这类合同工作的优先权。马利兰州，为最早通过的此类立法的州之一。根据美国政策国家基金(NFAP，其为一非营利的机构)的研究报告指出，在2004年，美国全国只有5个这类的法律，通过立法程序，而且，其限制均还合理且并不广泛。在2005年1到3月间，美国已有超过40个州，提出超过112个法案，来限制企业外包工作，这看来已是美国目前立法的新趋势。2005年5月，新泽西州的代理州长理查·库里签署一极严苛的反外包法案，基本上要求所有与州政府有关的合同工作，均必须在美国境内完成，不得外包至他国来完成。但是，一个类似的法案，在2004年被加州州长否决，而未能成为正式的法律。

大部分的反外包的法案均可列为3种：第一，限制或禁止州政府的合同工作，在美国境外完成；第二，限制使用海外的客户服务中心；第三，限制将个人的数据资料送到美国国外。美国已有人提出有关此类法律是否违反美国宪法的疑问。另外，企图将工作留在美国而产生的一个问题是成本的增加。目前，美国尚无法律完全禁止企业外包工作，但是，有意将其一部分的工作或服务外包的企业，应密切地注意这一类法律方面的进展。